

建立中方财务会计制度。合营企业的中方,不论是整个企业还是部分车间投入,不论是采用名义工资还是实发工资,必须单独设帐,单独开户,单独核算。中方财务核算的内容包括中方的投资、利润收入、分配和解交;中方职工劳务费收入、支出、解交;其他业务。

1992年6月,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规定适用于依照中国法律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规定共九章四十八条。第一章为总则,依次为财务会计机构、人员和制度;资本的管理;资产的管理;成本费用的管理;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的管理;清算期间的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1993年10月,上虞市财税局行文重申“外商投资企业若干财务问题”,外商投资企业从1993年7月1日起统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财务制度,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省财政机关核定标准,按中方职工数在成本、费用中提取每人每月25元,上交财政物价补贴;每人每月30元提取中方职工住房补贴,全额留给企业用于补贴修建、购置中方职工住房。外商投资企业按合同接受的回扣(佣金)计入销售(营业)收入,按合同支付的回扣(佣金)计入有关成本、费用。外商投资企业交际应酬费,在年销售额3%至5%内列支;董事费,在企业任实职的董事,可按规定支付工资。董事会开会期间支付给成员的合理报酬,按实例支;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按职工工资总额分别依2%、1.5%、14%提取,用于上交工会、职工学习先进技术、提高文化水平及用于职工医药费和医务人员工资与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按地方政府规定的范围,按比例提列支。

第五节 农业企业财务

财政部于1986年1月颁布了《关于国营农口事业单位预算和财

务管理的若干规定》，规定对没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支出、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办法；对有经常、稳定性收入来源，但还不能做到经费自给的，则实行“定期定额补助、增收节支留用，减收超支不补，一定几年不变”的财务包干办法；凡已按企业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经济核算制，经费自给有余的事业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事业单位包干结余和收支相抵后的盈余，应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有的可建后备基金，各项基金的比例，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

同年4月，省财政厅对农口全额事业单位对外开展服务所取得的净收入，规定50%转入预算内作冲减当年单位业务费，由此而增加的包干结余用于发展事业，其余50%建立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和后备基金。

5月，上虞县农业委员会、财税局、劳动人事局根据国家《关于“七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和浙江省有关补充通知精神，对农口企事业单位1986年经济指标财务包干办法逐一批复（附表）。考核制约指标确定为全场职工（包括国家干部）每月必须提留本人标准工资的15%作为责任工资，专户储存，年终结算。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减利，每减利10%，扣发20%的奖金，减利50%以上，除种子分公司外，扣除全部责任工资。

上虞县国营农业场圃 1986 年财务包干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定计划		完成核定计划 场部 管理人员 人均奖金	完成核定计划实现利润分配			超核定计划利润部分分配				
	总产值 (销售额)	利润		职工奖励基金	集体福利基金	生产发展基金	职工奖励基金	集体福利基金	生产发展基金	储备基金	
县良种繁育场	60	0.5	2个月	30%	20%	50%	20%	20%	50%	10%	
省绍鸭场	55	1	2个月	25%	20%	55%	20%	20%	50%	10%	
县棉花原种场	60	0.5	2个月	25%	20%	55%	20%	20%	50%	10%	
县茶场	150	11	3个月	25%	20%	55%	15%	20%	55%	10%	
县水产养殖场	60	11	3个月	25%	20%	55%	20%	20%	50%	10%	
县水产养殖公司	50	8.2	3个月	5%	10%		15%	10%		5%	
县农工商公司	170	4	3个月	30%	5%		25%	10%		5%	
县苗辅	20	1.6	2个月	25%	20%	55%	20%	20%	50%	10%	
县水产公司	360	2	3个月	25%	20%	55%	25%	20%	50%	5%	
县种子公司	150	6	2个月								

注:1. 县水产养殖公司计划实现利润85%,超计划利润70%按投资单位分红。超计划利润5%系企业基金。

2. 农工商公司计划实现利润65%,超计划利润70%按投资单位分红。

3. 种子公司计划实现利润按规定提取企业基金,超计划提取的奖励基金中的50%作为当年职工超定额奖励基金使用。

1987年1月,浙江省财政厅、农业厅关于农垦企业和农业三场1986年财务决算的通知规定,农垦企业利润总额扣除应上交利润和应扣除的项目后,剩下的包干结余,应全部转入专用基金。农业三场1986年实现的利润除用于归还专项借款和弥补历年亏损部份外,其余如数结转专用基金。根据“七五”期间农业三场财务包干办法,包干结余全部留场,用于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后备基金。建立“四项基金”后,原有的“企业基金”项目同时取消,企业基金的余额按款项性质,分别并入“四项基金”。

1988年1月,经上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县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更名为“上虞县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为全民(农垦)企业性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隶属县农委领导。

5月,浙江省财政厅、农业厅颁发《各级种子推行经济责任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其中对利润和事业费的包干办法是:财政上实行收支两条线;定额包干,自负盈亏;自收自支。留用的利润和包干结余,按生产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不少于60%,集体福利和奖励基金各20%的比例分配。

为促进农业发展,1989年2月,省财政厅印发《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农口各事业单位实行技术承包,兴办各种服务型的经济实体,应贯彻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取得的净收入应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后备基金制度,用于事业发展基金的不得少于50%,用于职工奖励基金的不得高于25%。

1990年1月,上虞县农业委员会、财政税务局、物价局决定,从1989年7月起,各企业及经济实体必须上缴管理费。收费标准为:工农业企业按产品销售收入5%,商业企业按营业收入2%按月提取,列入成本。委属企业余额上缴农委。县属事业站办的经济实体收取的管理费,将其中50%上交农委。区、乡镇农业部门办的经济实体,工农业企业按产品销售收入2.5%,商业企业按营业收入1%按月提取,

列入成本,上交农委;农机系统则上交县农机管理总站;畜牧兽医系统上交县畜牧兽医总站。上交的管理费主要用于企业、实体的培训、管理和服务。

10月,上虞县水产局、财政局、物价局对水产企业收交管理费作出规定,农副产品按销售收入的5%,商业按营业总额2%,超过核定收入部分按2.5%或0.5%收交。管理费由县水产局专款专用。

为加强、稳定和完善农口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责任制,1990年7月、8月分别由上虞县水产局或农林牧业局会同财政税务局、劳动人事局下达水产企业、农业事业场圃(公司)经营责任制主要考核指标。

水产企业的考核指标有利润和复合指标组成,规定了利润指标和超利润指标的分配,并订立了对完不成考核指标的经济责任。

农业事业场圃(公司),在规定主要考核指标的同时,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采用百分计分办法,实行按绩计分,以分定奖的考核办法。对利润分配的比例也作了规定,见附表

一、上虞县国营水产企业1990年主要考核指标表。

二、上虞县国营农业事业场圃(公司)1990年主要考核指标表

1991年4月,1992年4月,上虞县财税局、农林牧业局分别下达了国营农业事业场圃(公司)年度主要考核指标(见上虞县国营农业事业单位1991年经济责任制考核指标表和上虞县国营农业事业场圃(公司)1991年度经济责任制考核结果表)。考核以两个效益为主,按绩计分,以分定奖,考核总分在75分以下,则取消基本奖和分成奖。

上虞县国营水产企业 1990 年主要考核指标表

企 业		县水产养殖场	县养殖公司	县水产公司
考核指标	利润指标	11.5 万元	(一) 3.4 万元	8.4 万元
	复合指标	工业总产值 100 万元 水产品总产量 270 吨 鱼种销售 1.25 万公斤 提供指导价鲜成鱼 3.5 万公斤	年营业额 120 万元 供应居民指导价水产品 2.5 万公斤 淡水鱼上调率 90% 以上 年费用率 16%	年营业额 800 万元 供应居民指导价水产品 8 万公斤 年费用率 14% 内
指标利润分配	奖励基金	20%	(二) 20%	20%
	福利基金	20%	10%	20%
	生产发展基金	50%	60% 分红	50%
	储备基金	10%	10%	10%
超指标利润分配	奖励基金	25%	25%	25%
	福利基金	15%	15%	15%
	生产发展基金	50%	50% 分红	50%
	储备基金	10%	10%	10%
完不成考核指标的经济责任		1. 完不成利润指标, 按 100% 比例由新增工资总额抵充利润; 2. 年供应指导价鲜成鱼 3.5 万公斤以下, 扣减 10% 新增工资总额; 3. 其它指标视实际情况分别扣减新增工资总额; 4. 企业奖金及工资结算按工效挂钩规定执行; 5. 对企业经营者奖罚政策	(三)1. 完不成利润指标按 100% 的比例由新增工资总额抵充利润。 2. 鱼货上调率 90% 以下扣减 10% 新增工资总额。 3. 供应居民指导价水产品 在 2.5 万公斤以下, 扣减 10% 新增工资总额。 4. 年费用率在 16% 以上扣减 5% 新增工资总额。 5. 年营业额在 120 万以下、发生事故等, 视情扣减新增工资总额。 (四)企业奖金及工资结算按工效挂钩 (五)对企业经营者的奖罚政策	1. 完不成利润指标按 100% 的比例扣减由新增工资总额来抵充利润, 直至新增工资总额抵完为止。 2. 年供应水产品 8 万公斤以下扣减 5% 的新增工资总额。 3. 年费用率在 14% 以上, 扣减 5% 新增工资总额。 4. 年营业额 800 万元以下、发生事故, 视情扣减新增工资总额。 5. 企业奖金及工资结算按工效挂钩规定执行。 6. 对企业经营者: 奖罚政策

上虞县国营企业事业场圃(公司)1990年主要考核指标表

单 位	生 产 交 售 指 标	利 指 标	利 润 分 配 比 例				
			奖励基金	福利基金	生产发展基金	储备基金	低于亏损指标部分核定奖金
上虞县良种繁殖场	合格稻、麦原良种 20 万公斤	8 万元	20%	20%	50%	10%	
上虞县棉花原种场	合格棉花原种 5 万公斤	3 万元	25%	15%	50%	10%	
浙江省绍鸭原种场	完成绍鸭选育课题,出售活大猪 1000 头	8 万元	25%	15%	50%	10%	
上虞县苗圃	合格苗木 100 万株,培育好 32 亩角竹、雪竹	-1.5 万元	20%	20%	50%	10%	25
上虞县种子公司	各类种子 180 万公斤,轧良棉 75 万公斤	20 万元	20%	20%	60%	—	

上虞县国营农业事业单位 1991 年经济责任制考核指标表

单 位	实 现 经营利润	生产交售指标
上虞县良种繁育场	8 万元	合格稻、麦原良种 20 万公斤, 商品猪 1000 头
上虞县棉花原种场	3 万元	完成棉花种植计划面积, 合格棉花原种 5 万斤
浙江省绍鸭原种场	8 万元	完成绍鸭选育课题计划, 商品猪 1000 头
上虞县苗圃	1 万元	合格苗木 100 万株
上虞种子公司	15 万元	各类作物合格原种 180 万公斤 轧良种棉花 75 万公斤

上虞县国营农业事业场圃(公司)1991 年度经济责任制考核结果表

单 位	考核得分	计奖利润	建奖人数	奖金额度 (基本奖、分成奖)	备 注
上虞县良种繁育场	98	102482 元	13	10053.70 元	
上虞县棉花原种场	105	76028.30 元	21	18183.16 元	
浙江省绍鸭原种场	95	74179.26 元	70	29925.00 元	
上虞县种子公司	95	172213.32 元	29	20114.71 元	计奖利润项含 良种轧花厂

六月,浙江省财政厅、农业厅转发了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八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几项规定的通知》,规定凡“七五”期间年均盈利在 50 万元以下的农垦企业,实行“盈利不交、亏损不补、自负盈亏的财务包干办法”,“七五”期间年均盈利在 50 万元以上的农垦企业,实行“定额上交”办法。上交财政利润一般掌握在企业盈利超过 50

万元以上部分的 20—40%幅度内。对个别确因自然条件太差,暂时还有亏损的农垦企业,必须限期扭亏,在限期内实行“定额补贴”办法。为扶持国营农垦企业发展生产,改善基础设施、解决企业流动资金严重不足的状况,在“八五”期间,对企业上交财政的利润部分,拿出 30—50%返还上交利润的企业,用作专项增拨国家流动资金。对农垦企业包干结余资金,做到“八五”期末,不留尾巴,由财政、农垦主管部门按以下比例核定到企业:生产发展基金 50—55%,职工福利基金 15—25%,奖励基金 15—25%,储备基金 5—10%。对“工效挂钩”实行总挂总提的企业,按三项基金的比例:20—30%,储备基金 10—15%予以核定。

通知还规定国营农垦场,年终决算时在企业利润分配项下,计算包干结余之前,经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可提取 10—30%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国营农工商联合企业,农垦部门直属的国营工、商、交、建企业,从当年的生产发展基金中,提取不少于 10%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10月,上虞县农林牧业局、财税局、劳动人事局,为了调动原农工商总公司体制调整后各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下达 1991 年 7 月至年底企业分立后的经济指标。即:县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销售额 600 万元,核定亏损限额 20 万元;县农垦物资公司,销售额 1000 万元,核定亏损限额 6 万元;县彩色印刷厂,产值 50 万元,核定亏损限额 2 万元。在核定的亏损限额内,可按人均 2.5 个月工资标准提取减亏基数奖进入成本,如实际亏损超过核定限额,每增亏损 1 万元,以 2%的比例减发全员基本工资,直至减到 80%为限。如年终实现扭亏为盈,则利润分配为 60%冲减以前亏损,25%作为奖励基金,10%为福利基金,5%为储备基金。附:上虞县国营农垦企业 1991 年度经济责任制考核结果表

上虞县国营农垦企业 1991 年度经济责任制考核结果表

单位:元至角分

单 位	计 奖 利 润		奖 金 额 度					备 注
	经营利润	计 奖 减亏损	合 计	基数奖	减亏奖	盈利奖	建奖人数	
上虞县农工商企业 联合总公司		124237.90	66684.48	35625.00	31059.48		150	
上虞县农垦物资公 司		49645.68	29036.42	16625.00	12411.42		70	
上虞县彩色印刷厂	10074.81	20000.00	15056.20	8787.50	5000.00	1268.70	37	
上虞县茶场	未完成县二轮承包利润指标,但完成工效挂钩核定的税利基数 35 万元,奖金发放额度按工效挂钩的有 关规定计算							

1992年4月,上虞县农林牧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税务局、农业银行上虞支行联合转发上级《关于农业事业单位继续办好服务实体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结合上虞实际,提出实施意见。其中关于财务问题规定,农业服务实体的经济分配,要兼顾国家、集体(单位)、个人三者关系,各种减免税应按规定提取并全额转入事业发展基金,其收益部分,在上交主办单位10%作事业经费补充外,其余按事业发展基金50%、集体福利基金15%、奖励基金25%、储备基金10%分配。

当月,县农林牧业局、财政税务局、劳动人事局联合下达《农垦企业1992年度经济责任制主要考核指标》,上虞县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完成销售额1800万元,核定比上年减少亏损限额10万元;上虞县农垦物资公司完成销售额1500万元,利润持平;上虞彩色印刷厂完成工业产值110万元,利润持平;上虞县茶场完成二轮工效挂钩税利基数。在达到核定的考核指标,可按人均2.5个月标准提取基数奖进入成本,否则按同步减发基数奖。若超额完成核定的减亏指标,其减亏部分按每一万元提取25%作为减亏奖;如实现扭亏为盈,可进行盈利分配,其比例为50%冲减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入生产发展基金、25%为奖励基金、15%为福利基金、10%为储备基金。

6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搞好国营农垦企业的几项财务规定的通知》,规定一是继续完善财务包干办法;其次为促进先进科学技术在国营农垦企业的应用,经批准可按不超过销售收入1%的比例提取技术开发费;三是从1992年起到1996年止,有消化能力的国营农场和农垦系统直属的国营工业企业,经批准,可按销售收入的1%提取补充流动资金,并作国拨流动资金处理;原有利润分配中提取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规定,同时停止执行。四是加速机器设备折旧。以上规定自1992年1月1日起执行。

7月,县财政局、水产局下达1992年水产企业实现利润分配政策和承包经济责任制。

规定实现利润按以下原则分配:利润总额 10%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按国家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提取应交所得税款,全额转入生产发展基金;包干结余利润按奖励基金 30%(水产养殖公司为 25%)、福利基金 25%、储备基金 5%、生产发展基金 40%(水产养殖公司 45%)的比例分配。

承包经济责任制的利润指标及复合经济指标分别确定为:县水产公司、水产养殖公司、水产养殖场实现利润分别为 15.58 万元、3.78 万元、12.7 万元,营业额分别为 891 万元、134 万元、112 万元。水产公司、水产养殖公司的费用率分别为 14.5%、16.5%以内。水产养殖场水产品产量达到 290 吨。

承包经营者的奖赔:以实现利润指标和复合经济指标,企业利润超过或低于承包指标年终分档计算奖赔。

8 月,浙江省财政厅、农业厅就贯彻上述几项财务规定提出了补充意见:凡属加速机器设备折旧的农垦工业企业,应将加速折旧的主要机器设备列出清单,上报省农、财两厅转报国家农业部、财政部批准后执行。同时对国营农垦企业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提高作如下调整:大型企业为 2000 元、中型企业定为 1500 元、其他企业定为 1000 元,从 199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相应调整为低值易耗品的净值可按规定摊销办法摊入成本。

补充意见规定:职工福利基金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各种奖金后的 14%从成本中提取,原由企业福利基金负担部分发给职工的各种副食品价格补贴从 1992 年 5 月 1 日改为从企业成本中列支。对还贷任务重,职工福利基金偏低的农垦企业,经批准可按以利还贷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职工福利基金,但提取比例不得超过 9%。

12 月,省农业厅、财政厅在转发财政部、农业部颁发的《国营农牧渔良种场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的同时,印发了《浙江省国营农牧良种场财务管理补充规定》。规定(试行)分总则、财务管理体制、财务计划管理、承包经营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周转金管理、专用拨款和专用

借款管理、成本管理、盈余和财务包干结余管理、财务监督、附则共 12 章,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务管理补充规定”计 14 条,其中关于农业三场在财务包干结余项下提取专用基金的增例定为事业发展基金不得低于财务包干结余的 50%,后备基金不得低于财务包干结余的 5%,同时对固定资产折旧,低值易耗品摊销等作了规定。

同月,上虞市财政税务局《关于农口企业的几项财务处理问题》通知企业,在完成承包指标任务前提下的农口直属工业企业,直属商业企业分别按销售额 1%和 0.5%比例提取的流动资金,作全额补充国家流动资金。并可根据自身承受能力,将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在现行基础上提高 1 或 2 个百分点,已实行分类折旧的企业,按提高后综合折旧率补充折旧差额。农口直属工业企业及场办工业可按销售收入 1%提取技术开发费;直属商业企业按批发额 0.25%、零售额 0.5%分别提取网点建设资金,列入成本费用。按规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提取推销呆滞积压商品推销奖,农口直属商业企业按批发额 1‰、零售额 3‰,直属的工业企业及场办企业按销售额 5‰提取。专项用于推销有功人员的奖励。通知适用于各市属水产、农牧及水利企业等。

附:上虞县国营农业事业单位 1992 年经济责任制考核指标表

上虞县国营农业事业单位 1992 年经济责任制考核指标表

单 位	实现利润 (万元)	生 产 销 售 指 标
上虞县良种繁育场	2	生产交售合格稻、麦良种 17 万公斤,外贸猪的品系改良
上虞县棉花原种场	4	完成县下达棉花种植计划面积,生产交售合格棉花原种 5 万公斤
浙江省绍鸭原种场	6	完成绍鸭选育课题,生产出绍鸭良种苗禽 30 万羽,外贸猪的品系改良。
上虞县苗圃	1	完成县布置的苗木生产供应任务
上虞县种子公司 (含县良种轧花厂)	13	完成合同收购任务,供应各类作物合格良种 180 万公斤,轧良种棉花 75 万公斤

1993 年 5 月,财政部为贯彻落实《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农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印发了《关于国有农业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同年七月浙江省财政厅予以转发并作了补充规定。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国有农场、国有水产养殖企业执行农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农口部门直属的工业企业,国有水产捕捞、加工企业执行工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农口直属商业企业执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上述企业原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停止执行。规定对企业执行新制度有关各项资金的处理,关于长期负债利息和汇总损益的处理等十一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同年七月,市财税局转发财政部、省财政厅通知中,提出了工效挂钩企业原则上实行“总挂总提”办法,即工资基数中的奖金和新增效益工资全部计入费用,实行新制度后,工效挂钩方案一般不作调整,也不再计提技术开发基金。

10 月,上虞市农业经济委员会、财政税务局联合下达三个国有农业事业单位 1993 年至 1995 年经济责任制主要考核指标及考核办法的通知。为稳定和完善国有农业事业场、圃、厂、公司的生产经营责任

制、确保事业任务完成,发展多种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考核指标如下:

上虞市良种繁育场:交售合格良种 20 万公斤,实现包干利润(财务结余)1993 年 2.5 万元、1994 年 5.6 万元、1995 年 6.2 万元。

上虞市棉花良种场,生产交售合格棉花原种 5 万公斤,实现包干利润 1993 年 2.2 万元、1994 年 2.5 万元、1995 年 2.8 万元。

上虞市种子分公司(含由公司考核的市良种轧花厂),按合同收购种子,并供应各类作物合格良(原)种 160 万公斤,完成轧花产值 180 万元,实现包干利润 1993 年 7.5 万元、1994 年 8.4 万元、1995 年 9 万元。

考核方式:每年年终以经济效益为主,注重社会效益,按利润起奖,按实绩计分,以分定奖,超利加奖。考核在 74 分以下不再建奖。

1994 年 7 月,上虞市财税局就国有农口企业“八五”后两年继续实行财务包干的实施意见,即在 1994 年、1995 年内,国有农垦、水产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农口企事业单位,继续实行“盈利不交、亏损不补、自负盈亏”的包干办法。企业经济联营分得的税前利润也纳入包干范围。在“八五”期末,必须处理好历史遗留的财务挂帐问题,不留尾巴。暂时还有亏损的企业,要求在“八五”期末扭亏转盈。农口企业实行财务包干后,必须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以确保资产的完整和保值、增值。

实施意见同时规定实行工效挂钩的农业企业,自 1994 年起,原则实行“总挂总提”办法,即工资基数、奖金和当年新增效益工资全部计入成本,按新的财务制度规定,取消税后留利中奖励基金的提取。当年免交的包干利润(所得税)应全部转入盈余公积金。当企业盈余公积金累计总额达到注册资本金 50%时,仍可继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上虞市良种繁育场、棉花原种场、苗圃、种子分公司、市联合垦殖场及农口部门行政事业兴办的各类经济实体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统

一实行《农口企业财务制度》，遵照上述财务包干办法或继续实行原来的财务包干办法，但必须做到各种减免税不得用于分配，应全部转入盈余公积金。

第六节 利改税

1983年和1984年，国务院分别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第一步、第二步利改税办法。

1986年7月，浙江省财政厅转发了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由于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实施以来，国家采取了一些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措施，减免了部分企业的调节税，并开征了一些新税，因此需对部分企业的第二步利改税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其范围，系原核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工业（含森工）、交通运输、商业（含医药商业，不包括原核定的小型零售商业）、金融、保险、物资、供销、建筑施工、城市公用事业中受开征新税影响较大的企业和减免调节税的部分企业。调整基期利润的因素为：纺织、电子、日用机械、日用电器、搪瓷制器及保温瓶等产品；1985年开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商业批发企业（不包括石油、五金化工行业）；教育费附加；新建车间或全厂技术性改造、扩大生产能力的。在调整基期利润的同时，保持企业原核定留利的前提下，相应调整企业的调节税税率。

同月，省财政厅下达了《关于调整部分国营商业、物资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实施方案的补充意见》，调整范围为：经核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商业批发企业，大中型商业零售企业，大中型物资企业；核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小型商业零售企业，按小型商业零售企业标准划分的小型物资企业；饮食服务企业及实行优惠政策的商办、粮食工业企业均不属调整范围。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食品所属企业的利改税，凡符合第二步利改